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太原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与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中德证券与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本期新增辅导人员邱豪、许颖、黎乘源、李雪航，原辅导人员孙涛、姜海强、乔子汉、刘梅元因工作安排不再担任中德证券辅导小组成员。辅导工作小组由王炜、管仁昊、邱豪、许颖、黎乘源、李雪航6人组成，其中王炜和邱豪拟担任保荐代表人，王炜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资格证书，辅导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主要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并就各调查情况与辅导对象进行了详细沟通，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积极商讨公司现存主要问题，督促公司进行规范整改。

2、核查公司历史沿革，检查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扩股是否合法合规，股权结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对公司重要主体及关键管理人员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4、对公司关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要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模式。

5、查阅公司销售、采购、研发相关资料，执行穿行测试，针对内部控制不规范问题提供了专业建议，要求辅导对象进行整改。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中介机构积极协助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保持紧密配合，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中德证券对辅导对象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开展了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问题，中德证券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及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讨论并制定了解决方案，辅导对象按照解决方案对相关问题积极予以落实。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辅导对象自身业务和辅导工作持续推进，辅导对象根据中介机构意见持续完善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需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政策法规的修订情况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辅导小组将会同会计师、律师协助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监督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安排

中德证券将继续安排王炜、管仁昊、邱豪、许颖、黎乘源、李雪航6人作为辅导人员对公司开展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继续由王炜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辅导阶段，中德证券将在上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在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现场辅导、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咨询与答疑、组织自学等，密切跟进会计师、律师的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并及时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管仁昊

管仁昊

王炜

王炜

邱豪

邱豪

许颖

许颖

黎乘源

黎乘源

李雪航

李雪航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4年1月12日